

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编号：(2026) 62893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职工姓名：成方方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6125221988*****

用人单位：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操作工 事故地点：车间

事故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 申请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2026年1月27日受理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5年12月24日10时左右，员工成方方在生产车间洗釜时，被漏出废液烫伤双足。

成方方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：成方方于2025年12月24日所受的“二度烫伤（双足）”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6年3月27日

